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牌照申請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指引

在香港無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後果

《打擊洗錢條例》第 53F(1)條訂明，任何人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即屬犯罪。《打擊洗錢條例》第 53F(2)條訂明，任何人干犯第 53F(1)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港幣 1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 有效期為 3 年
- 載有持牌人的姓名 / 名稱及營業地址
- 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可在批給牌照時施加條件

持牌人的持續責任

須遵從

- 《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及由處長發出的指引（包括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 處長施加的牌照條件

撤銷 / 暫時吊銷牌照

如處長不再信納持牌人或其最終擁有人 / 合夥人 / 董事屬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適當人選或屬與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的話，處長便可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

指引

詳情請參閱《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指引》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

Room 95,7/F., Tower 1, Enterprise Square 1,9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Hong Kong
TEL：852-2137-6109 FAX：852-2136-4969 Mail：hk@allway-obu.com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須

- 減低涉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下稱「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及
- 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下稱「《打擊洗錢條例》」）所載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

備存紀錄規定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所載的規定，就客戶及其交易而須備存的文件、紀錄、數據及資料的正本或複本

就每名客戶	就每宗交易
在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持續期間，以及由有關業務關係終止的日期起計的最少 5 年期間內，都應備存紀錄。紀錄包括： • 在識別及核實下述人士的身分時所取得的紀錄： ◇ 該客戶 ◇ 實益擁有人 ◇ 看似是代表該客戶行事的人 ◇ 其他有關連人士 • 載有有關業務關係的目的及其預期性質的紀錄 • 關乎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與客戶和任何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業務通訊的檔案。	該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計的最少 5 年內，都應備存紀錄，不論有關業務關係是否在該段期間內終止。紀錄包括： • 所取得與該交易有關的紀錄： ◇ 所涉各方的身分 ◇ 該交易的性質及日期 ◇ 涉及的貨幣及金額 ◇ 資金的來源 ◇ 交付或提取資金的方式 ◇ 資金的目的地 ◇ 指示及授權的方式 ◇ 交易涉及的任何戶口的種類及戶口的識別號碼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必須評估其業務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並就以下方面制定及實施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確保

- 為交易備存清晰及完備的審計線索
- 能適當地識別及核實客戶及客戶的實益擁有人
- 適時為公司註冊處處長、其他機構及審計人員提供所有客戶 / 交易紀錄及資訊
- 能遵從《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內指明的規定，以及處長對其施加的其他規定

牌照編號
Licence No. TC002041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第615章）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ORDINANCE
(CHAPTER 615)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TRUST OR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 LICENCE

* * *

SIMMIE TRADING COMPANY

於 2018 年 7 月 20 日獲批牌照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is granted a licence on 20 July 2018 to carry on a trust or company service business in Hong Kong.

此牌照的有效期由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此日期前被暫時吊銷或撤銷者除外。
This licence shall be valid from 20 July 2018 to 19 July 2021, unless suspended or revoked earlier.

持牌人的營業地址：
Business address of the Licensee:
FLAT/RM C, 10/F, KIM TAK BUILDING, 328-342A NATHAN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Ms Ada L L CHUNG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重要提示：

現時經營業務的業內人士可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的過渡期已屆滿

請注意：現經營業務的業內人士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的 120 日過渡期於 2018 年 6 月 28 日已經屆滿。

如沒有提出有關的牌照申請而於 2018 年 6 月 28 日之後繼續經營業務，根據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任何人在香港無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罰款港幣 1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只要在公司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便須向註冊處處長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及「信託或公司服務」的定義載列於《打擊洗錢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其中包括為法團、合夥或任何其他法人或法律安排，提供註冊辦事處、營業地址、通訊或行政地址。

如果是離岸公司，比如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並不持有香港商業登記證。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也要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該公司如在香港無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100,000元及監禁6個月。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居於香港以外地區。在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下，仍必須接受是否屬適當人選的評定。除非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53B條獲得豁免（例如你是會計專業人士或法律專業人士）

Allway Management Consultants Co.,Ltd.與 香港商務夥伴 已完成**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申請**。

提供通訊地址之服務。

有效期為 3 年

- 載有持牌人的姓名 / 名稱及營業地址
- 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可在批給牌照時施加條件

須遵從

- 《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及由處長發出的指引 （包括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 處長施加的牌照條件

違規的後果

- 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罰款港幣 50,000 元及最高可被判處監禁 6 個月
- 處長可向該持牌人採取紀律行動

For and on behalf of

Allway Management Consultants Co., Limited

Room 95,7/F., Tower 1, Enterprise Square 1,9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Hong Kong
TEL：852-2137-6109 FAX：852-2136-4969 Mail：hk@allway-obu.com